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1月29日 以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 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洪春召集并主持。本次 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 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 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能够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 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已生效实施,公司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